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607破申19号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氮肥厂，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74号一座309之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193747513X。

法定代表人：邓菊芳。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雪，单位管理人员。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74号一座309之2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193747724D。

法定代表人：邓菊芳。

2022年12月5日，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氮肥厂以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经营不善，已停止营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是于1993年9月8日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登记机关为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已停

止营业。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 66500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享有到期债权，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资产负债率较高，现已资不抵债，并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且被申请人对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因此，佛山市三水区氮肥厂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氮肥厂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三水区机械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柒善林
审	判	员	王 璋
审	判	员	袁 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程海敏
书	记	员		杨 宝